

证券代码：832057

证券简称：雅安茶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茶厂”或“公司”）的原控股股东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房产”）和公司股东李朝贵（以下简称“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75元/股的价格转让5,200,000股股份给李朝贵。相关收购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朝贵收购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2018年2月26日以上各方完成5,200,000股股份转让。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平安房产直接持有公司14,680,369股，持股比例为34.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朝贵直接持有雅安茶厂26.38%股



权，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茶厂 21.21%股权，系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平安房产直接持有公司 9,480,369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22.57%，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李朝贵直接持有公司 16,277,891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38.7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特此公告。

